

B.A.L.

變靚 D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之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介紹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下述日期止之各年業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46,381	101,664	67,298
經營溢利	20,842	20,208	9,6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052	17,030	13,961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1,196	71,339	23,379
負債總額	(29,594)	(24,813)	(19,508)
	81,602	46,526	3,87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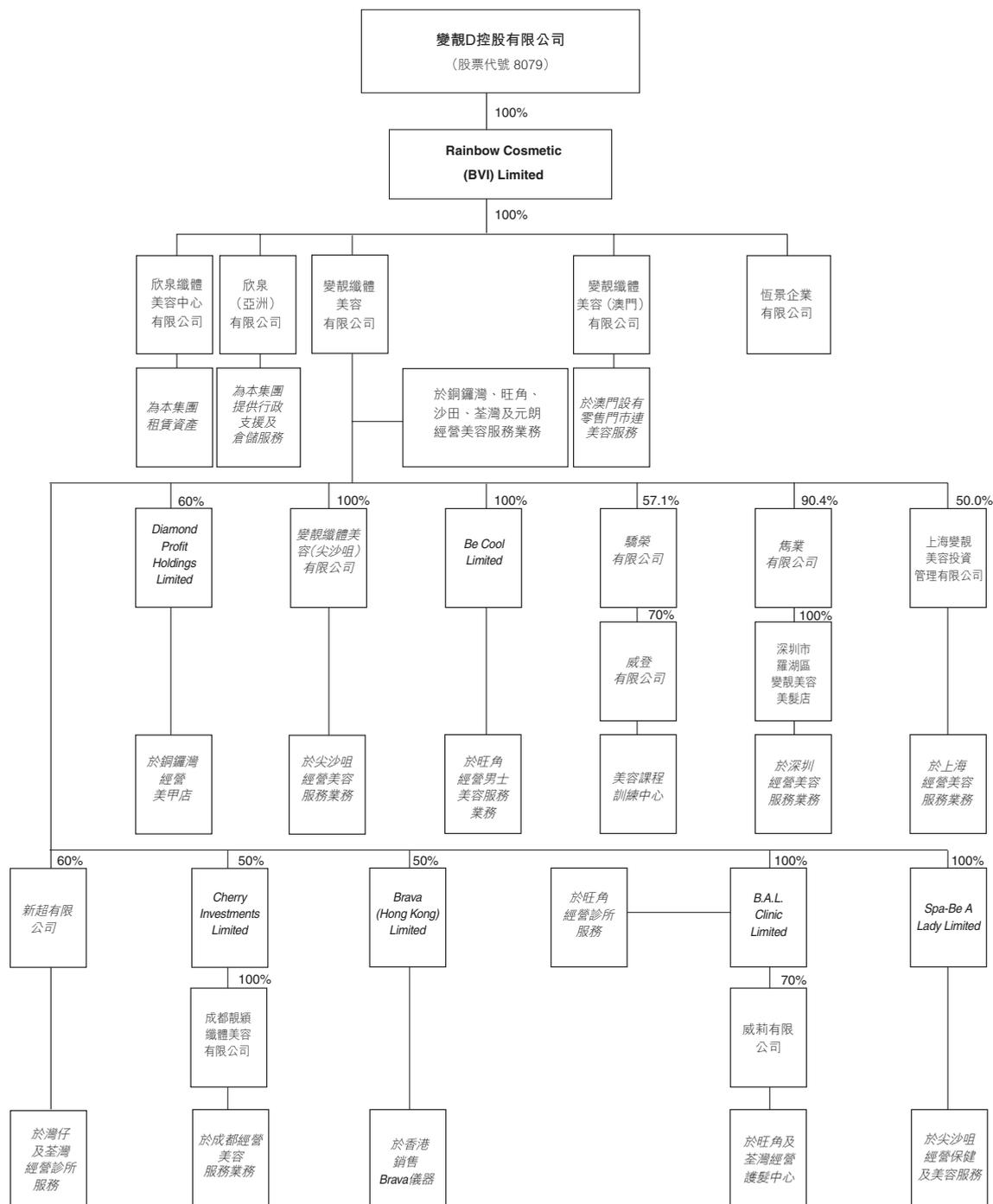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載於第26頁的綜合收益表。
- (3)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乃按合併基準編製。

公司介紹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美容產品之零售，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美容服務、美容診所服務及美容課程。

本年度，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11間美容服務中心／直銷中心，在香港經營一間美甲店、一間美容課程訓練中心、三間醫療診所及一個貨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共同控制企業之架構圖載列如下：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主席
梁國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委員

洪有強先生
蕭炎坤先生，S.B.St.J.

公司秘書

盧根源先生，CPA

法規主任

蕭若慈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盧根源先生，CPA

授權代表

蕭若慈女士
梁國駒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有強先生(主席)
蕭炎坤先生，S.B.St.J.

薪酬委員會

洪有強先生(主席)
蕭炎坤先生，S.B.St.J.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股份代號

8079

網址

beta.hkbealady.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本年度誠屬本集團之轉型期。儘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依然為美容相關業務，但重點已經轉至醫學美容服務，包括整形手術。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雖然營業額仍然錄得增長，但管理層察覺到邊際利潤下跌，驅使管理層另外物色盈利來源。本公司引進醫療中心為旗下服務之一，將本集團之業務提升至另一層次。截至年結日，已有三個醫療中心全面投入服務，分別位於旺角、荃灣及灣仔（設有一個手術室），於二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第一季，澳門醫療中心亦已開業。美容診所業務之增長相當可觀，單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美容診所之營業額已達約5,400,000港元，佔該月整體營業額之39%。管理層預期，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第一季季末，50%以上之集團營業額將來自醫學美容服務。

相對而言，由於美容中心業務與美容診所業務本質上存在著競爭，導致對上一季美容中心業務倒退。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美容中心的總體規模將透過租約期滿或因應業務地區環境作出調整而縮減。

於本財政期間，集團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水療業務，此舉讓本集團向顧客提供之服務層面得以擴大，亦提升了本集團之專業水平。本集團已記入收購水療業務之商譽3,136,000港元。編算賬目方面，為審慎起見，由於本集團與上海合作夥伴出現糾紛，本集團已就於上海的所有投資作出充足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展望

前瞻未來，管理層預期來年行業競爭仍會相當激烈。然而，在擴充業務範疇後，本集團對二零零七年取得滿意的業務增長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員工過去一年之支持深表謝意，並為他們與集團攜手克服日後的挑戰而打氣。

主席
蕭若慈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業務保持平穩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30,0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上升約30%。

由於本集團致力以合理價錢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故此將繼續為美容師及顧問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逐步擴展業務，已於年內投資約4,000,000港元添置新美容服務設備。

診所服務

儘管醫療診所於財政年度完結前方展開業務，惟所產生之收入令人振奮。此分部之營業額約達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6%。管理層對其來年取得理想業績充滿信心。

美容課程

美容課程培訓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九／十月開始運作，因此，大部分課程學費計入本年度收入，令增長率約達600%。此外，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邊際利潤較高的新美容課程，亦對本年度之學費收入有重大貢獻。待條件合適，本集團計劃開辦更多新課程。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11間美容服務中心／直銷中心；在香港經營一間美甲店、一間美容課程訓練中心、三間醫療診所及一個貨倉。該等營運之詳情，連同本公司各別經營單位之店址及員工人數概括如下：

經營者	名稱	主要業務	地址	僱員數目
1. 欣泉(亞洲)有限公司	不適用	為本集團提供 行政服務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4樓	55名
2.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旺角美容服務中心 及直銷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九龍 彌敦道655號 胡社生行25樓	32名
3.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銅鑼灣美容服務中心 及直銷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香港銅鑼灣 記利佐治街1號 金堡中心 17及23樓	33名
4.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沙田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a) 新界沙田連城廣場 6樓619-620室 (b) 新界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 2座6樓615-617室	38名
5. 變靚纖體美容(尖沙咀) 有限公司	尖沙咀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a) 九龍尖沙咀 堪富利士道12號 宏貿發展大廈5樓、6樓及18樓 (b) 九龍尖沙咀 堪富利士道8號 A- E號及G號舖	28名
6. Be Cool Limited	旺角美容服務中心 (男士)	美容服務	九龍 彌敦道655號 胡社生行26樓	6名
7.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4樓	不適用
8. 欣泉(亞洲)有限公司	柴灣貨倉	貨倉	香港 永泰道60號 柴灣工業城1期 17樓8室	不適用
9. B.A.L. Clinic Limited	旺角變靚D美容 醫療中心	免開刀整容服務	九龍 彌敦道655號 胡社生行23樓	12名
10.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公司	不適用	租賃自擁資產 予本集團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14樓	不適用

經營者	名稱	主要業務	地址	僱員數目
11.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荃灣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a) 新界荃灣 眾安街68號 荃灣城市中心1期 1701-04及1707-08室 (b) 新界荃灣 眾安街68號 城市中心1期 232號舖	39名
12.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元朗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新界元朗 大棠路11號 光華廣場 地面5號舖 9樓4-5、8-9室	15名
13. Spa-Be A Lady Limited	尖沙咀水療美容服務中心	水療及美容服務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54-56號 利雅商業大廈地庫及 地面1號舖	17名
14. 新超有限公司	灣仔變靚D美容醫療中心	免開刀整容服務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 其昌中心14樓	16名
	荃灣變靚D美容醫療中心	免開刀整容服務	荃灣眾安街68號 荃灣城市中心一期12樓 1204-1206室	16名
15. 威登有限公司	專業管理培訓中心	美容課程訓練中心	九龍彌敦道613號 飛達商業中心4樓	15名
16. 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美甲專門店	美甲店	香港銅鑼灣 百德新街66-72號 海灣大廈1樓A室	10名
17. 變靚纖體美容(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及直銷	澳門 亞美利庇盧大馬路89-99號 南華商業中心3-4樓	28名
18. 深圳市羅湖區變靚美容美髮店	深圳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	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荔園酒店三樓	56名
19. 成都靚穎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成都美容服務中心	美容服務	成都市青龍街鉅金商厦五樓	21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僱員總數				437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46,0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上升約4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7,000,000港元之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000,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予少數股東款項約為5,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包括結欠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及借貸）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6%。

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市證券及共同控制企業中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於廣州購入一所美容服務中心，並將於中國繼續尋找商機。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事項如下：

根據與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Diversified Asia Strategies Fund、PMA Asia Opportunities Fund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2,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或彼等之代名人。」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有42,000,000股新股份獲配發予認購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行使可認購5,757,533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租務協議及廣告合約，向第三者作出企業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當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7名(二零零五年：316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達到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0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並且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本集團之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62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本集團主席。蕭女士憑藉彼於商界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多年經驗，在本集團重組及發展方面擔當正面角色。蕭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為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其中一位創辦人，該公司於一九七三年成立，並於一九九三年在聯交所上市。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辭任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蕭女士為梁國駒先生之妻子。

梁國駒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梁先生於商界積逾30年經驗。梁先生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為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之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兩項執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4歲，為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在會計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海外非執業會員。彼亦為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之會員。

洪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KND & Co. CPA Limited之合夥人。彼自海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協會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協會之名譽司庫。彼亦為西南財經大學及中國深圳大學經濟研究學院客席助理教授。

蕭炎坤博士，60歲，蕭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博士持有美國阿姆斯壯大學(Armstrong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博士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光華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提供社區服務。

蕭博士為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體育協會)之董事，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行政成員。

高級管理層

盧根源先生，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盧先生就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盧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之公司工作。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李建玉女士，本集團銅鑼灣美容中心之店舖經理，主要負責監管銅鑼灣美容中心之營運。李女士於加盟本集團前，於美容服務行業擁有約四年經驗。

鄭志琼女士，本集團之行政經理，主要負責執行所有美容中心之政策，以及本集團之行政部門。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女士於美容及服務業擁有8年行政經驗。

高鳳儀女士，本公司之秘書主任，主要處理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並就公佈、刊物及股份配發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絡。於加盟本集團前，高女士曾於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工作逾15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提呈其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上市發行人應符合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若干事宜偏離守則除外，詳情於本報告相關段落中闡釋。

董事會深明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之領導、帶領公司業務發展，以及確保公司業務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亦將盡力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之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若情況適合，各董事一般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在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對有效領導本公司及作出獨立決定屬合宜。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 (主席)

梁國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蕭炎坤博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蕭若慈女士為梁國駒先生之配偶。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均須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杜志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選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論委任年期 (如有) 長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般會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並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會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亦有責任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具有適合於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之平衡。

倘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可付出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要求及規定後挑選人才。本公司於需要時可能聘用外部招聘代理機構進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膺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即將連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的入職介紹，確保新委任之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規之職務與責任。

董事可於有需要時隨時獲取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董事 任期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 蕭若慈女士(主席)	5/5	不適用
— 梁國駒先生	5/5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洪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4/4
— 蕭炎坤博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5	4/4
— 杜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1/1
— 高先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4	3/3
非執行董事		
—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3/4	不適用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預先發給董事。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因遷就董事之緊密工作安排而未能發出十四天的會議通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同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得到恰當之簡短匯報。

會議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要求董事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慈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應本公司股東之要求提供，亦正進行將職權範圍載入本公司網站之工作。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組成」一節項下。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及加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僱員之個人以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後釐定。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

審核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有三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及最少有一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杜志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在彼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位成員（包括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皆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空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透過參考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及具備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規章程序、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出具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者。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揀選、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從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500,000.00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診所服務及美容課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年內之經營成本少於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本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五年：6,000港元)。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慈
梁國駒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又名黎小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洪有強**
高先明**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蕭炎坤** S.B.St.J.
杜志**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五年。服務合約將於初步任期五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之退任及輪席委任之條文規限。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將載入本公司將連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購股權計劃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年內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 蕭若慈	127,954*	-	(127,954)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0.1657*
— 梁國駒	127,954*	-	(127,954)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0.1657*
	255,908	-	(255,908)	-	-			
僱員								
— 合計	212,133*	-	(161,625)	(50,508)	-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0.1728*
— 合計	6,000,000	-	(1,100,000)	-	4,9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5
— 合計	4,640,000	-	(4,240,000)	(4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0.372
— 合計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0.372
	15,852,133	-	(5,501,625)	(5,450,508)	4,9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 合計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0.373
	18,108,041	-	(5,757,533)	(5,450,508)	6,900,000			

* 此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接納公開發售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額外購股權。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計算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及上文所述之行使價。此外，計算時已根據預期股價之波幅117.92%。無風險利率釐定為3.13%。

總括而言，338,000港元之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二零零六年之綜合收益表（二零零五年：589,000港元），其導致產生額外權益。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梁國駒先生	個人	3,427,954股	0.74
蕭若慈女士	個人	43,707,954股	9.41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於期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蕭若慈女士	127,954股	(127,954)	—
梁國駒先生	127,954股	(127,954)	—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燕明女士 (附註1)	35,480,000	7.64
Everproven Limited (附註2)	65,230,651	14.04
侯麗媚女士 (附註3)	33,202,570	7.15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51,600,000	11.1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5)	47,668,050	10.26
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 (附註6)	28,271,600	6.09

附註：

- 1) 林燕明女士透過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之供股及紅股發行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股份」)。林燕明女士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Everproven Limited由曾文豪先生實益擁有。
- 3) 侯麗媚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4) 51,600,000股股份由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5) 47,668,050股股份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持有作擔保權益。
- 6)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乃由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包括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持有之股份。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短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1,326,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780,000股普通股。董事作出股份回購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總數	最高每股 購回價 港元	最低每股 購回價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八月	2,780,000	0.510	0.393	1,326

所有2,780,000股回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及八月獲交付股票後註銷。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及蕭炎坤博士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詳見本年報第13至18頁。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辭任核數師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而均富會計師行將會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68頁的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146,381	101,664
銷售成本		(13,902)	(9,025)
毛利		132,479	92,639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6,275	4,235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86,218)	(58,052)
行政開支		(29,813)	(18,599)
其他經營開支		(1,881)	(15)
經營溢利	7	20,842	20,208
融資成本	8	(1,150)	(142)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51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82	20,066
所得稅支出	9	(2,658)	(3,696)
本年度溢利		16,524	16,3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17,052	17,030
少數股東		(528)	(660)
本年度溢利		16,524	16,370
以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		3.88港仙	5.0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5.08港仙

載於第26至52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735	21,268
商譽	13	3,136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4	—	3,945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1,480	—
按金	19	3,459	2,365
遞延稅項資產	28	86	—
		34,896	27,57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348	772
應收賬款	18	23,508	7,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187	11,89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	2,745	7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3,753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695	22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3	—	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20,052	22,516
可退稅項		12	—
		76,300	43,7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417	417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8,337	18,458
應付予關連公司款項	22	—	40
應付予少數股東款項	23	4,647	—
借貸	27	348	286
稅項撥備		5,845	3,806
		29,594	23,007
流動資產淨值		46,706	20,7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602	48,332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23	—	780
借貸	27	—	197
遞延稅項負債	28	—	829
		—	1,806
資產淨值		81,602	46,52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6,444	41,946
儲備		34,904	3,846
		81,348	45,792
少數股東權益		254	734
總權益		81,602	46,526

蕭若慈
董事

梁國駒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5	1,097	1,09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20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41,550	15,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81	7,195
		41,651	22,92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184	267
應付予附屬公司款項	15	3,030	3,038
稅項撥備		57	28
		3,271	3,333
流動資產淨值		38,380	19,593
資產淨值		39,477	20,69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6,444	41,946
儲備	31	(6,967)	(21,256)
總權益		39,477	20,690

蕭若慈
董事

梁國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24,962	18,816	-	-	(68,253)	28,327	-	-	19	3,871
本年度溢利(重列)	-	-	-	-	17,030	-	-	-	(660)	16,37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17,030	-	-	-	(660)	16,37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589	-	589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	-	1,450	1,450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220	5,568	-	-	-	-	-	-	-	20,78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764	1,769	-	-	-	-	-	-	-	3,533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重列	41,946	26,153*	-	-	(51,223)*	28,327*	-	589*	734	46,5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41,946	26,153	-	-	(50,634)	28,327	-	-	734	46,526
過往年度調整	-	-	-	-	(589)	-	-	589	-	-
重列	41,946	26,153	-	-	(51,223)	28,327	-	589	734	46,5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92)	-	-	(192)
因匯率變動產生	-	-	-	17	-	-	-	-	51	68
本年度溢利	-	-	-	-	17,052	-	-	-	(528)	16,52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7	17,052	-	(192)	-	(477)	16,4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338	-	338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7	7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	-	-	-	-	-	-	-	-	(10)	(10)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200	13,440	-	-	-	-	-	-	-	17,64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76	1,451	-	-	-	-	-	-	-	2,027
股份回購	(278)	(1,048)	278	-	(278)	-	-	-	-	(1,32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46,444	39,996*	278*	17*	(34,449)*	28,327*	(192)*	927*	254	81,602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34,9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4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82	20,066
經以下調整：			
折舊	7	8,506	4,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156	—
股息收入	5	(8)	(10)
利息收入	5	(467)	(28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溢利)/虧損	5, 7	(2,325)	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益)/虧損	5, 7	(188)	70
利息支出	8	1,150	14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	1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7	1,287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成本高於所收購賬面淨值	7	290	—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510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7	338	589
確認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5	—	(48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8,579	24,394
存貨增加		(1,530)	(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313)	(13,2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50)	6,56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75)	—
應付予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0)	(1,086)
應付予一位董事款項減少		—	(1,000)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4,929)	15,249
已收利息		467	287
已付所得稅		(1,546)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008)	15,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8,574)	(9,479)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04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948)	—
投資共同控制企業		(1,99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00)	—
已收股息		8	10
向少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	(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5)	(17,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	6,1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4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05)	(20,4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50)	(142)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19,667	24,321
股份回購		(1,326)	-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1,450
少數權益股東貸款		4,062	780
已取得之其他貸款		150	-
償還銀行貸款		-	(1,882)
融資租賃負債資本部份		(279)	(2,346)
已取得之租購貸款		-	57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124	22,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389)	17,879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10	4,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9)	-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052	22,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052	22,5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澳門。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課程零售美容產品及投資控股。

載於第26至68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當中包括下列新增、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錯誤的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分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除有必要作出特別過渡安排外，所有被採納的準則均溯及既往，因此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亦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而作出修訂。基於會計政策的變動，故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刊載的若干數據有所不同。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就首次採用上述與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有關之準則，而令現時、過往及日後期間均受到的重大影響概列如下：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須作更改。少數股東權益歸納為權益部分，惟須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之盈虧現以有關年度業績淨額分配形式呈列。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不確認購股權的財務影響，直至其獲行使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按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項目；而除非該宗交易為以現金結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否則亦在權益賬相應記入進項。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時已溯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記錄持有至到期證券，及按公平值記錄證券投資，價值變動於發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持有至到期、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並根據以上分類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該準則亦規定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過渡安排，並不容許按照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對原先面額之任何調整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確認，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有關金融工具的所有披露及呈列規定均須要追溯應用。

2.4 所採納的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集團亦已考慮部分該等準則所載之具體過渡性條文。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財務報表內之數額及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購股權儲備	589
累計虧損	(589)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購股權儲備	927
累計虧損	(927)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 增加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	589
溢利減少總額	589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17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17港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 增加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	338
溢利減少總額	33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6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含租賃性質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概述。

除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其計量基準。

謹請注意，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並對當時的事項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個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除非交易就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提供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包括特設公司）。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將考慮現行可予行使或可予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本公司當日起計悉數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則取消綜合入賬。

所收購附屬公司須應用採購法。此方法是以收購當日重估附屬公司所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而不論是否於收購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出記錄與否。於初期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有關重估金額亦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為期後計量基準。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數值。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目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計算附屬公司業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人士進行受到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財務及營運策略決定必須獲得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其後的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所有變動均於本集團之投資賬面值中確認。因共同控制企業貢獻之業績淨額導致之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一項扣減，因而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淨額。當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共同控制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間進行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未變現虧損。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其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此類交易及以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當前匯率換算，兩者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盈虧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報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處理。因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該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

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為有關投資對沖之用的借貸或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6 收入與支出確認

收入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允價值構成，並已扣除回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收入按以下情況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風險轉讓予客戶及可合理確定收回應收款項時確認。

美容及診所服務之銷售收入乃參考每項特定交易按實際上已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全套服務的比例的完成情況，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學費收入乃於提供美容課程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收入與支出確認 (續)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管理／特許權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一筆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有關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經營開支乃於使用服務後於收益表確認。

3.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3.8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指在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之權益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往後出售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數額。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購買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的同一基準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期內(倘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撥備，以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倘為較短者)
設備	20%至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出售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會以出售所得收入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始適當地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持有至到期投資，附屬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均須經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依據其可單獨識別之最低層次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因此，某些資產單獨作減值測試，而某些資產則以某一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作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管理層控制有關現金流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包含無限制使用期或尚未可予動用之商譽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發生事件和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

發生減值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之金額，減值虧損即依據該金額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已根據另一條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按該準則作為重估損值處理。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所得之公允價值與基於一個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之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金額。

3.11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融資租約

倘承租人承擔與租賃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租賃資產之經濟擁有權即轉交承租人。有關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租約付款現值加由承租人承擔之附帶費用(如有)確認。不論該等租約付款是否部分須於租約開始時預先支付，一筆相應金額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

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減去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租約付款，並於融資成本扣除。

(b)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年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期在收益表內扣除。

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納入資產負債表內「持有至到期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項目內。

於往年，本集團將除附屬公司外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及證券投資。

(a)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列作持至到期證券。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在預期未能全數取回有關證券之賬面值時會作出撥備，並會於收益表列作開支，而該等撥備按每項投資個別計算。

(b)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指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並按個別投資基準計算以結算日所報市價之公平價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變動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入賬或扣除。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在交易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直接計入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不論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亦須最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a)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至到期證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則金融資產以估計現金流現值計量。投資賬面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被本集團分類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金融資產 (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此類別或並不符合資格納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別內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乃以公平值計量，價值變動則於權益內確認。於出售後，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乃轉撥至收益表。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有客觀憑證資產已經減值，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乃從權益剔除，在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之情況下於收益表確認。

(d)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及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依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條件收回全部金額時，即對貸款及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撇減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3.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3.14 所得稅之計算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財金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取回稅金之權利。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所得稅之計算 (續)

遞延稅項(概無折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而且流通量極高之短期投資，減去須按要求隨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其用途均並無限制。

3.16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股東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一個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唯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可在僱員早於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下，按強積金計劃規則退回予本集團。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就僱員報酬設立以股權結付的以股份支付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計算。而評值以授出日期為準，並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倘授出的購股權即時歸屬承授人，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最終會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同時在權益計入相應的數額。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間分期確認。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亦會納入預算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如其後有跡象顯示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低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調整。

行使購股權當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會轉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入累計虧損。

3.19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應付予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文據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的開支。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即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原初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3.1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減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入賬。其後，借貸即以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借貸均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將有關債務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或以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3.21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被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使其能對本公司／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於本公司／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乃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第(a)或第(d)項所指之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乃第(d)或第(e)項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於本公司／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22 分部報告

依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地域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就業務分部申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及主要剔除持有至到期證券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主要剔除稅項撥備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為期內因收購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而產生的成本總額，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的資產，而預期該等資產會使用超過一段期間。

就地域分部呈報而言，收入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重要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4.1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假設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1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其他詳情載列於附註13。

4.3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因應重大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4.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賬項之賬齡分析評估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撥備。評估應收款項最終能否實現時，須要頗多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貸能力、抵押品及過往收回欠款記錄。倘本集團已就客戶的賬項作減值撥備，而該客戶的財政狀況已見改善及並無發現其償還能力轉弱，則可能需要撥回減值撥備。

4.5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4.6 以股份結付之僱員補償

以股份結付之僱員補償受所採納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作出假設時所用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出現有限制提早行使、購股權年期公開行使期間之預期期間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有關參數之估計有變，則於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利益金額及購股權儲備數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5. 收入及其他所得及增益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值，以及來自提供美容和美容診所服務及美容課程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美容服務及出售美容產品	130,293	100,597
美容診所服務	8,844	—
美容課程學費	7,244	1,067
	146,381	101,664
其他所得及增益		
管理費收入	1,020	198
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907	900
利息收入	467	287
租金收入	690	557
獲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86
確認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483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1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2,32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188	—
匯兌收益	30	—
其他	640	714
	6,275	4,235

6. 分部資料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三大範疇管理：

- (i) 提供美容服務及出售美容產品；
- (ii)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及
- (iii) 營辦美容課程。

年內業務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五年：無)。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資料，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六年			集團 千港元
	美容服務 及出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課程 千港元	
收入	130,293	8,844	7,244	146,381
分部業績	21,350	3,524	2,497	27,371
利息及股息收入				475
未分配收入				5,773
未分配開支				(12,777)
經營溢利				20,842
融資成本				(1,15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5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82
所得稅支出				(2,658)
本年度溢利				16,524

6.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集團 千港元
	美容服務 及出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課程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8,388	3,743	9,333	101,464
共同控制企業				1,480
未分配資產				8,252
總資產				111,196
分部負債	12,824	1,614	6,306	20,744
未分配負債				8,850
總負債				29,594
資本支出	9,217	280	5,065	14,562
未分配部份				710
				15,272
折舊	7,862	102	299	8,263
未分配部份				243
				8,506

6.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集團 千港元 (重列)
	美容服務 及出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課程 千港元	
收入	100,597	–	1,067	101,664
分部業績	17,290	–	(315)	16,975
利息及股息收入				297
未分配收入				3,857
未分配開支				(921)
經營溢利				20,208
融資成本				(1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66
所得稅支出				(3,696)
本年度溢利				16,370
分部資產	63,106	–	1,038	64,144
未分配資產				7,195
總資產				71,339
分部負債	22,636	–	1,527	24,163
未分配負債				650
總負債				24,813
資本開支	17,246	–	245	17,491
折舊	4,261	–	35	4,296

6. 分部資料 (續)

(b)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在三個主要地域市場營運。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的銷售額(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銷售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4,799	99,711
澳門	16,139	1,48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	5,443	472
	146,381	101,664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95,471	11,395	63,329	11,341
澳門	8,947	2,343	2,613	1,890
中國	5,545	824	5,397	4,260
未分配資產	1,233	710	-	-
	111,196	15,272	71,339	17,491

7. 經營溢利－本集團

經營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2,746	6,86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27	222
折舊	8,506	4,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7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金融資產之虧損	-	1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05	225
減：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5	(13)
	660	21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287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成本高於所收購賬面淨值	29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50,145	30,489
權益結付購股權開支	338	5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68	1,235
匯兌虧損	-	15

8. 融資成本－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	1,125	54
融資租賃之融資開支	25	88
	1,150	142

9.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稅項	2,189	3,1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1,438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9)
	3,573	3,07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15)	4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0
	(915)	618
所得稅開支總額	2,658	3,696

根據適用稅率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82	20,066
就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2,864	3,605
毋須課稅之收益之稅務影響	(355)	(267)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80	163
於本年度動用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31)	(20)
本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2	183
未確認遞延稅項項目之稅務影響	(298)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4)	31
所得稅開支	2,658	3,696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7,0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30,000港元)中，溢利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7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0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9,823,835股(二零零五：335,473,73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17,03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5,473,730股，加上假設於被視為行使所有年內已發行購股權時已按零代價予以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5,308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3,815	7,346	283	—	11,444
累計折舊	(1,606)	(1,651)	(112)	—	(3,369)
賬面淨值	2,209	5,695	171	—	8,0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09	5,695	171	—	8,075
添置	7,652	9,160	365	314	17,491
出售	—	(2)	—	—	(2)
折舊	(2,113)	(2,038)	(87)	(58)	(4,296)
期末賬面淨值	7,748	12,815	449	256	21,2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11,467	16,504	648	314	28,933
累計折舊	(3,719)	(3,689)	(199)	(58)	(7,665)
賬面淨值	7,748	12,815	449	256	21,26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48	12,815	449	256	21,268
重新分類	129	—	(129)	—	—
匯兌差額	80	64	—	—	1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1	418	28	—	527
添置	6,708	7,400	367	270	14,745
撇銷	(28)	(13)	—	(115)	(156)
減值	(556)	(731)	—	—	(1,287)
折舊	(4,548)	(3,773)	(122)	(63)	(8,506)
期末賬面淨值	9,614	16,180	593	348	26,735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48	23,440	888	411	42,287
累計折舊	(7,934)	(7,260)	(295)	(63)	(15,552)
賬面淨值	9,614	16,180	593	348	26,735

13.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值之主要變動乃由於收購Spa-Be A Lady Limited(附註33)而產生。商譽之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136	—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136	—
於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3,136	—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3,136	—

商譽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按照由高級管理層審批涵蓋兩年期之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預測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4.4%，而超過兩年期之現金流乃使用增長率10%估計，該增長率類似水療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根據經驗及彼等就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預測。所預算之毛利率預期與回顧年度相符，此乃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有任何進一步大幅價格波動。

14. 持有至到期證券－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	3,945

於結算日，上述債務證券之到期日超逾五年。

15.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 非上市股份	1,097	1,097

附屬公司結欠／應付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經營美容中心
變靚纖體美容(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60,000元	—	100%	經營美容中心
欣泉(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變靚纖體美容(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經營美容中心
Be Coo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美容中心
威登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40%	提供美容課程
驕榮有限公司	香港	14港元	—	57.1%	投資控股
雋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90.4%	投資控股
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0%	經營美容中心
新超有限公司	香港	6,000港元	—	60%	經營診所
B.A.L. Clinic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診所
威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70%	經營頭髮護理中心
Spa-Be A Lady Limited (前稱「Spa D'or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經營水療中心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590	—
共同控制企業結欠款項	10	—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0)	—
	1,480	—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企業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eer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50%	於中國 成都經營美容中心
Brava (H.K.) Limited	香港	50%	銷售美容產品

17.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供銷售商品	893	293
消耗品	1,455	479
	2,348	772

18.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3,656	7,46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8)	—
應收賬款－淨額	23,508	7,464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3,871	5,84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4,307	567
六個月以上	5,330	1,048
	23,508	7,464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083	5,771	-	-
其他應收款項	16,563	8,486	20	3
	26,646	14,257	20	3
非即期部分	(3,459)	(2,365)	-	-
	23,187	11,892	20	3

2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2,745	702

就上市股本證券所呈列之金額乃直接參考已刊發之活躍市場報價釐訂。

就價格風險而言，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財務風險。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3,753	-
上市證券之市值	3,753	-

年內，本集團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總虧損為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22. 關連公司結餘 — 本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關連公司結欠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內尚未 償還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及 侄兒蕭定一先生控制)	695	695	220

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少數股東權益結餘 — 本集團

少數股東權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13,901	—	7,08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052	8,615	81	107
	20,052	22,516	81	7,195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9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向獲認可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賬款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
六個月以上	417	417
	417	417

26.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0,112	10,768	-	-
應計費用	8,225	7,690	184	267
	18,337	18,458	184	267

27. 借貸－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	197
	-	197
即期		
銀行透支	-	6
融資租賃負債	198	280
其他貸款	150	-
	348	286
借貸總額	348	483

銀行透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利息乃按銀行所報之浮動利率計算。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借貸－本集團 (續)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責任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03	304
於第二年到期	-	203
	203	507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5)	(30)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98	47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98	280
於第二年到期	-	197
	198	477
減：納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98)	(280)
納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份	-	197

28.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就暫時性差異全面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9)	(211)
於收益表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915	(618)
於年末	86	(829)

28. 遞延稅項－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於抵扣相同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43)	(274)	14	63	(829)	(211)
於損益表入賬/(扣除)	149	(569)	766	(49)	915	(618)
於年末	694	(843)	780	14	86	(8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關有關時作出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承前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預期就多年來蒙受虧損之附屬公司有未確認稅項虧損5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216,000港元)。

2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419,462,918	41,946	249,623,188	24,962
配發	42,000,000	4,200	152,197,730	15,220
已行使購股權	5,757,533	576	17,642,000	1,764
購回	(2,780,000)	(278)	-	-
於年末	464,440,451	46,444	419,462,918	41,946

藉著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普通決議案，4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42港元予以配發。

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5,757,5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2,027,000港元。

就上述認購及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合共約14,891,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1)。

29.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每股購回價 港元	最低每股購回價 港元	已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1,460,000	0.510	0.480	721
二零零六年七月	320,000	0.467	0.467	150
二零零六年八月	1,000,000	0.465	0.393	455
	2,780,000			1,326

所購回之股份已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就該等股份之面值而削減。等同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278,000港元乃由累計虧損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1,048,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附註31)。

3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年內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 蕭若慈	127,954*	-	(127,954)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0.1657*
— 梁國駒	127,954*	-	(127,954)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0.1657*
	255,908	-	(255,908)	-	-			
僱員								
— 合計	212,133*	-	(161,625)	(50,508)	-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0.1728*
— 合計	6,000,000	-	(1,100,000)	-	4,9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5
— 合計	4,640,000	-	(4,240,000)	(4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0.372
— 合計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0.372
	15,852,133	-	(5,501,625)	(5,450,508)	4,9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 合計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0.373
	18,108,041	-	(5,757,533)	(5,450,508)	6,900,000			

* 此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接納公開發售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3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額外購股權。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計算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及上文所述之行使價。此外，計算時已根據預期股價之波幅117.92%。無風險利率釐定為3.13%。

總括而言，338,000港元之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二零零六年之綜合收益表(二零零五年：589,000港元)，其導致產生額外權益。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過往年度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8,816	(47,726)	—	—	(28,910)
配發股份	5,568	—	—	—	5,568
行使購股權	1,769	—	—	—	1,769
年度虧損(重列)	—	(272)	—	—	(27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589	58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重列	26,153	(47,998)	—	589	(21,2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6,153	(47,409)	—	—	(21,256)
往年調整	—	(589)	—	589	—
重列	26,153	(47,998)	—	589	(21,256)
配發股份	13,440	—	—	—	13,440
行使購股權	1,451	—	—	—	1,451
購回股份	(1,048)	(278)	278	—	(1,048)
年度溢利	—	108	—	338	44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9,996	(48,168)	278	927	(6,967)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乃因以溢價發行股份而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予分派至本公司股東，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獲豁免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86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66	-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50	-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佣金收入	10	-
收取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202	456

租金收入之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000港元)乃從一間由蕭若慈女士控制之公司收取。

顧問費及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之1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4,000港元)已付予／收取自一間由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及侄兒蕭定一先生控制之公司。

管理費收入乃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收取。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2,709	2,259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Spa D'or Limited(「Spa D'or」)之100%股本權益(「收購」)。Spa D'or經營一間水療美容中心。收購之購買代價為現金14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Spa D'or結欠賣方10,236,000港元(「賣方貸款」)。就收購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賣方同意轉讓賣方貸款予本集團，代價為1港元。

Spa D'or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742,000港元及純利約2,620,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將約為14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15,000,000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	149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800
總購買代價	949
所收購負債淨額公平值	2,187
商譽	3,136

33. 業務合併 (續)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	527
存貨	46	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	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9)	(3,029)
結欠一名股東款項	(10,236)	(10,236)
	(12,423)	(12,423)
收購結欠一名前股東之結餘	10,236	
所收購負債淨額	(2,187)	
總購買代價		(949)
於一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
收購之現金流出		(948)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330	10,41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86	6,202
五年以上	1,344	2,102
	27,660	18,719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3	3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7	-
	1,430	38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35.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4	883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予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乃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風險管理工作，並且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其重點為盡力減低承受金融市場之風險，積極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或源自該等地區，而銷售及服務均向該等地區的客戶提供，並於該等地區採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以除賬形式獲得服務之客戶均具有適當信用記錄。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結付。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手上的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有關擴展業務、支付相關債務及支付購貨款項和經營開支。本集團通過營運產生之資金及短期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相信來自業務經營及短期借貸之現金足以支持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

利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而除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資產(詳見附註24之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化風險主要涉及其借貸，詳見附註27之披露。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

37.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及期初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及會計處理。